

17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中心 2024 年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中心2024年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运行维护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6.3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；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网站查询截图

